

Date of Sermon: 2019年十一月24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七十四）：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4) - 看我的手, 我的腳, 摸摸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36-40節: 「³⁶正說這話的時候, 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 說: 『願你們平安!』³⁷他們卻驚慌害怕, 以為所看見的是魂。³⁸耶穌說: 『你們為甚麼愁煩? 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³⁹你們看我的手, 我的腳, 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 魂無骨無肉, 你們看, 我是有的。』⁴⁰說了這話, 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

牧師很忙

教會會眾普遍對牧師的印象就是牧師很忙, 因而會眾接下去就會說, 我們不要去煩牧師, 因為牧師很忙; 會眾即便有事相詢, 也不會去找牧師, 因為牧師沒時間聽會眾的事。如果一個牧師可做十件事, 但為了拯救一個基督徒而必須少做一件事, 請問(今日)牧師會這麼做嗎? 甚難。那我要問, 如果基督為了只救兩三人的教會, 他還會來到世界, 為這教會捨身受死嗎? 絕對會。

主耶穌三次問彼得是否愛他, 主藉這三次之問教訓彼得必須「餵養我的羊」, 請注意, 是“餵養”羊, 不是建立大教會, 故牧師職份最重要在於那個“牧”字。教會人數多, 牧師有顏面並視為神同在的記號, 但對羊的個別餵養工作卻是無效且有礙的。牧養人的工作在短時間內看不到果效, 且也許到死之前也看不到, 有時反而會傷到自己, 但做事卻可顯在人前, 功效是可看得見的。故, 牧者在衡量現況與聽主話之間, 終究是妥協於現況。

驚慌害怕

世人驚悚於所看見的異象, 或因可怖的刑罰場景而驚慌害怕, 但基督徒卻是看見復活基督的榮耀而驚慌害怕; 前兩者可以人造, 但後者必須基督親為。宗教圈最善於操作信徒情感的手段就是使其怕, 怕得罪其宗教最高權威者。基督徒若不是因見復活基督的榮耀之故而驚慌害怕, 那麼那教會必定採用世人方式而使會眾驚慌害怕, 該教會正在走世界的道路。靈恩派牧師最喜歡把“得罪神”掛在口中, 好使會眾害怕(得罪神)就是一例。反諷地是, 靈恩派教會牧師從來不怕得罪基督, 從來不擔憂自己站在牧師地位上卻不傳基督必帶來哀哭切齒的後果。

為何復活基督的榮耀亦使見過基督變像榮耀的彼得, 雅各, 以及約翰也驚慌害怕, 尤其是見過基督第四次顯現的彼得(路24:34), 連他也驚慌害怕, 這就不是一件小事, 我們必須好好想一想。舊約的瑪挪亞乃是看到榮耀的基督-耶和華的使者而驚慌害怕, 但新約的門徒看見榮耀的基督而驚慌害怕不僅是基督榮耀的部份而已, 也因看見基督羞辱的部份而驚慌害怕。稍後, 基督將他被釘的手, 被釘的腳顯給門徒看, 即顯出這事實。門徒之驚慌害怕乃因基督復活光芒中帶有死的記號。

沒有假裝的空間

門徒在復活的耶穌面前沒有粉飾屬靈假象的空間，他們看見主的反應顯出他們心裏的狀態，他們眼見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又耳聽到耶穌說“願你們平安”的話，他們的反應就是驚慌害怕，愁煩。相同地，今日的我們在復活的主耶穌面前也沒有假裝的空間，基督之“願你們平安”是給他的教會的，那我們的心是否真表現出擁有基督這平安。

門徒在復活的基督面驚慌害怕，這是真的，而基督定義真與不真的標準是：**「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就是從惡裏出來的)。」**(太5:37) 基督徒的真也就在顯出認識基督就說認識，不認識基督就說不認識，若不認識卻裝作認識，那就是從我們惡裏出來的意念。這就是今日教會屬靈的假象，明明不傳基督，卻說自己認識基督，且說自己是基督教會，上下交相賊。這是事實，因為不傳基督的教會與傳道人明明地違背了基督在第48節的命令。

先說話，後動作

我們當注意耶穌見門徒驚慌害怕之狀後的作為是什麼？耶穌乃是說話在先，動作在後。基督說話在先，**「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快快抑制門徒心裏即將生發的狂想、假說、臆測、多疑，因為人可以在秒差間閃過許多念頭，並且還要快快防止門徒失序心緒的滋長。

這裏的教訓很清楚，當我們驚慌害怕(如不認識基督)，對自己的救恩產生懷疑，環顧週遭發生的事以為上帝不再掌權等等，我們就需要主的話來安穩我們的心，**「主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119:89) 這樣，我們聽上帝的道的態度就很重要，須謹記絕對不要以好奇或批判的心聽之，更不要將我們墮落的理性橫在我們與上帝之間。我曾經講過，今天再講一遍，當我們自以為公正，以持平的態度聽站在基督方與站在敵基督方各講什麼，然後再決定聽那方時，我們必然百分之百地只會聽敵基督那方講的道理。

面對自己的悖逆

讀聖經需要理性，聽道需要理性，但我們必須誠實面對自己內心座立堅固的營壘，我們的性情真是屬地的，我們的天性真是抵擋上帝，故務必要儆醒，以學習的態度，帶著禱告的心，不消滅聖靈的感動而讀而聽。聖靈是活的上帝，祂必光照在主面前謙卑學習的人。

如果你不願你的理性服在真理之下，我奉勸各位，千萬不要翻開聖經任何一卷書，千萬不要碰觸聖經裏任何一個字，因為理性架乎真理之上的人必加深自己的咒詛。彼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1:20) 又說，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3:16b) 使徒難得說出這麼重的字-沈淪，但他畢竟說了，這字且又納在聖經裏，是上帝背書的字，也是上帝必然執行的字。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當耶穌以責備語來穩住門徒的心緒之後，他接著開始教導他們，這回耶穌的口吻是溫柔勸慰的。耶穌這時的動作是，先讓門徒看他的手與腳，且讓門徒摸他的身體，再告訴他們他不是魂。

在還沒有進入經文之前，我必須說這路加福音二十四章39節是整本福音書，甚至包括其他卷書(除啟示錄)在內，最震撼的一節經文，因為這節經文是天地交會最直接的一節經文，是榮耀與不榮耀、無罪與有罪相會的一節經文。在舊約中僅雅各有此福份得與基督貼身摔角，但這一節經

文的福份卻是每一個新約基督徒皆可享有的。然，基督僅將這福份賜給傳他的死與復活的教會，其他教會則無。

耶穌必須讓門徒看摸他的身體，我們因此更加認識到門徒當時的驚慌害怕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悲慘程度，門徒的心緒與疑慮已到了人失序入深淵的極致。是故，在這狀態下的門徒沒有比近距離的觀察耶穌以及實際碰觸耶穌的身體更徹底地消彌他們的驚慌害怕，且更有效地將門徒從深淵救拔到天堂。

這樣看來，既然耶穌能夠救拔在極致深淵的人，那麼，就沒有什麼人是耶穌不能救拔的；我們的心靈需要被救拔時，所做的事就是來到主耶穌基督面前。世人言語的鼓勵或許對世人有效，如美國著名主持人Steve Harvey在他人生窮途潦倒時如何保持那永不放棄的精神而翻身，僅不到幾分鐘的分享即可振奮人心，但對基督徒卻是無用的。我們基督徒必須認識到，唯有到基督面前一途才能夠鞏固我們缺乏的信心。使徒聽基督饒恕之道，知道自己無法如基督所言來饒恕人，使徒便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參路17:1-5)

完全接納門徒

復活的耶穌允許門徒對他有身體上的接觸表示他完全接納他們，即便門徒處在驚慌害怕、不信、愁煩的狀態中，基督依然毫不猶豫地接納他們。倘若耶穌心中對門徒有一絲不接納之感，他是絕對不可能讓門徒碰他一根寒毛的。這也讓我們看到，耶穌說的“願你們平安”是真的，不是說說而已。(至於耶穌不要馬利亞摸他之意，請見今年3月17日至4月21日講章；馬可福音十六章13-14節的門徒不信之意，請見今年10月27日講章。)

主耶穌責備門徒驚慌害怕的話必然起了相當大的安撫作用，使門徒有勇氣敢進前查看耶穌的身體。有的門徒或許看手，有的門徒或許看腳，看之後還用手碰觸一下那些釘痕。門徒確認釘痕後必帶來歡呼，因為他們親身經歷四個神蹟。

四個神蹟

1. 第一個神蹟：是主死裏復活的神蹟，門徒認識到主真的復活了；
2. 第二個神蹟：不到一天的時間，耶穌受鞭傷的身體與釘痕處已快速修復。
3. 第三個神蹟：門徒摸到的是一個有體溫，有骨，有肉，一個活生生的身體。耶穌復活後的身體依舊是那放入墳墓內的身體，基督復活的大能不僅使他從死裏起身，並且也改換了他身體的素質，這身體素質沒有血卻有體溫，且是人手可觸得的體溫。爾後我們將看到耶穌就是以現在這樣的身體升天。(在此順便問各位，耶穌流的血跑去那裏?)
4. 第四個神蹟：門徒的罪身居然得以碰觸耶穌無罪的榮耀身。耶穌已定義罪是不信他，「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門徒當時在不信的狀態(可16:13-14)，然耶穌卻允許門徒來摸他。基督的罪身是實在的，可被碰觸的，基督榮耀的身體也是實在的，也是可被碰觸的。約翰寫約翰一書第一節時就寫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我們當將這門徒看摸耶穌身體的事實深深牢記在心，不管基督再來時是否還有釘痕的記號，今日的我們卻不需再懷疑，不需再好奇。這是蒙基督揀選之人被聖靈澆灌的記號，撒迦利亞書12:10節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因此，我們進天堂時，我們的生命依然存有這基督釘痕的濃濃記憶。

父看基督釘痕

我們猶記基督在最後晚餐時求父，說：「**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17:5) 基督復活後依然有釘痕在身，這即表示父絕對不會忘記基督身上這些釘痕，這些釘痕那時怎樣呈現在父的面前，今日也必照樣呈現在父的面前。希伯來書說：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上帝面前。」(來7:24,28b; 9:24) 因基督祭司的職份是永遠的，所以基督的血祭也是永遠的。

我們不可一日或忘，基督獻上的祭是挽回祭，挽回上帝對罪人-我們的忿怒；也就是說，當父從基督手腳的釘痕移出祂的視線，罪人承受的就是祂的咒詛的火。要知道，我們在天上的平安與喜樂根植在兩大基礎上：一是，看到基督現在天上的榮耀；另一是，當我們看到基督天上的榮耀後，便想起基督在十架上受死的種種。所以，我們在上天之上平安與喜樂必須永遠記住基督十架與他流血的傷痕。

對教會宣示性的動作

復活的耶穌直到他第五次顯現才讓人看他的手，他的腳，前面四次向個人顯現時皆無，這顯然是向(屬他之人聚集的)教會一個宣示性的動作，也就是說，教會必須要有基督死與復活的記號。我們相信當時在場的人個個驚慌害怕，個個也必來到耶穌站的地方看他的手或腳，並摸之，如此才能消除每個人的驚慌害怕之情，也就是說，教會全體都當認識到教會之基督死與復活的基本要素。教會講台若沒有基督的死與基督的復活的信息，牧師傳道也不以為這信息的必要性，會眾也無其所謂，那麼那教會雖有基督的名，掛有十字架的招牌，但本質上卻不是基督教會。

羅馬天主教的聖餐觀

耶穌這麼一個小小看他摸他的動作已經完全否定羅馬天主教的聖餐觀，他們教導領聖餐時，耶穌實質地與信徒同在。然問題是，信徒根本摸不到耶穌的身體。

基督再次降卑

耶穌復活後依然保留他的釘痕，給了當晚的門徒看他的手，他的腳，也給不信的多瑪看他的肋旁。這讓我們甚感驚訝，為何耶穌在他榮耀且不朽壞的身體依然留有這麼不榮耀的記號？主這麼做完全是為門徒和我們的緣故，主要的目的就是使門徒和我們能完全相信他，相信這位就是為馬利亞所生，死在彼拉多手下的耶穌基督。基督這樣降卑的動作，甚至還留在地達四十天之久，就是為了堅固門徒的信仰，這豈不讓我們感念在心？我們不過是塵土，居然可以如此蒙受榮耀的基督這樣的對待，我們理當為此而頌讚基督不已。

立約的血

當門徒看到了主的釘痕，即堅信他就是那同進最後的晚餐與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耶穌要門徒看他的手和腳並摸之，除了上述消彌他們的驚慌害怕之外，最為積極的信息是強化他在最後晚餐時所立約的血。馬太福音記「²⁵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²⁶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²⁷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²⁸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²⁹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5-29)

耶穌設立擘餅喝葡萄汁之禮時，猶大與其他十一門徒都在，但僅十一門徒與基督立約的血有份，猶大則無份，因為猶大賣耶穌。當我們賣耶穌，不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主，不認識耶穌死的記號，我們就是猶大。

尾語

我們現在是不是必須經歷門徒所經歷的神蹟，才能建立我們的信仰？不，因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9) 因此，我們當認門徒在基督復活那晚的經歷就是我們的經歷，無需再求基督身體的顯現，反倒當致力於深記聖經對基督的見證。